

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的 “常检云”平台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常检云”平台国产化适配升级改造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耐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19 日

